

证券代码：430131

证券简称：伟利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暨收购完成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5年8月21日，公司股东王鸿飞、周晔与尤海忠、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“石家庄简鑫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收购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，收购王鸿飞持有的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伟利讯”）股份17,000,000股，占伟利讯总股份的85%；收购周晔持有伟利讯股份2,800,000股，占伟利讯总股份的14%。

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收购周晔持有的伟利讯股份200,000股，占伟利讯总股份的1%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尤海忠持有伟利讯股份19,800,000股，占伟利讯总股本99%，石家庄简鑫持有伟利讯股份200,000股，占伟利讯总股本1%。

尤海忠与石家庄简鑫执行事务合伙人姚丽黎系夫妻关系，姚丽黎持有石家庄简鑫95%合伙份额，尤海忠持有石家庄简鑫5%合伙份额。公司控股股东由王鸿飞变更为尤海忠，实际控制人由王鸿飞、周晔夫妇变更为尤海忠、姚丽黎夫妇，一致行动人为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上述股份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增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、《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#### 二、收购进展情况

2025年10月9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伟利讯特

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[2025]2430号)。2026年2月6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(业务单号：334000000729)，载明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2月5日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；2026年2月9日，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已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转让方式受让周畔持有的伟利讯股份200,000股，占伟利讯总股份的1%。上述股份交易事项已完成，本次收购完成。

本次收购完成前后，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	本次收购前		本次收购后	
	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
1	王鸿飞	17,000,000	85	-	-
2	周畔	3,000,000	15		
3	尤海忠	-	-	19,800,000	99
4	石家庄简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-	-	200,000	1
合计		20,000,000	100	20,000,000	100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收购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限售情况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持有的伟利讯股份按照相关规定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予转让。上述限售期届满后，股份解除限售事宜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司将督促收购方及时办理股票限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伟利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[2025]2430号)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(业务单号：334000000729)

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